

证券代码：001306

证券简称：夏厦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

4、 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建敏先生

6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1 人，代表股份 50,230,5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2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46,55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6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3,678,0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20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8 人，代表股份 3,730,5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5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3,678,0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2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2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2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

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2.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

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2.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2.0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2.06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2.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2.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2.09 股票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2.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18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18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4%。

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1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1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8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胡洁、罗坚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